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企业函〔2026〕253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 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名师优课” 征集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公共服务，提升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员综合素养，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2026年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名师优课”征集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内容

面向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管理领域，公开征集各类培训课程、专题讲座等优质线上学习资源，内容以视频形式呈现，包含以下主题：

（一）政治引领类：国家战略解读、企业党建、企业家精神培育、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等。

（二）法律合规类：涉企法律法规解读、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

范、企业合规管理体系、重点领域合规指引（如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劳动用工合规、财税合规、国际化经营合规等）。

（三）政策解析类：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分析、经济政策解读、惠企政策解读、监管政策解读等。

（四）创业指导类：股权设计、商业模式、商业计划、竞争策略、融资策略、创业风险管理等。

（五）经营管理类：公司治理、发展战略、投融资、营销及品牌、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及组织管理、财务税务、质量标准建设、供应链管理、国际化发展等。

（六）创新发展类：知识产权布局、前沿技术趋势、技术成果转化、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应用、绿色化发展、创新体系建设等。

（七）企业出海类：海外市场开拓、海外品牌建设、全球化运营策略、跨境风险管理、国际贸易规则等。

（八）权益保护类：劳动人事争议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合同管理、纠纷处置、企业权益维护等。

（九）管理者素养类：领导力发展、组织沟通与团队建设、时间与压力管理、决策与执行能力培养、职业素养提升等。

（十）其他类。

## 二、申报要求

（一）课程申报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

人资格的专业咨询培训机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优质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等，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 课程授课人应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深厚的专业素养及良好师德师风，教学团队主要成员应具有两年以上教学实践经验，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 申报课程坚持正确政治导向，紧扣国家大政方针政策与中小企业发展实际，内容合规、主题鲜明、实用易懂。申报课程为申报人原创，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风险，可向社会公开发布供企业免费学习使用。申报课程中涉及授课人、授课人所在机构的介绍内容，总时长不得超过1分钟，总字数不超过200字，不得登载对于机构、个人的称号、荣誉、奖项、推荐性内容等。

(四) 申报课程应为授课人教学实录，分为短课程（微课）和标准课程两类。短课程时长15分钟左右；标准课程时长45分钟左右，另附不超过3分钟的说课视频（由主讲人阐述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创新特色和实践意义等）。

### **三、组织实施**

(一) 线上申报。申报单位2026年8月7日前，在中小企业人才培训“企业微课”平台（[qiyeweike.miitec.cn](http://qiyeweike.miitec.cn)）填写课程申报表并上传课程视频（建议MP4格式）。每个单位可申报不超过3门课程，每个授课人申报不超过2门课程。

(二) 地方推荐。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2026年9月4日

前在“企业微课”平台对本地申报的课程进行合规审核（附件2），并按照初选标准择优（附件3，选拔方式不限）向我部报送推荐课程（报送材料包括报送函、推荐课程汇总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扫描电子版发送至 [jiayue@miitec.cn](mailto:jiayue@miitec.cn)）。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课程数量不超过10门，每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不超过5门。

（三）遴选发布。我部将组织企业和专家对各地推荐课程进行评审，遴选形成的优质课程将在公示后收录“名师优课”资源库。除公开征集外，还将定向邀请相关专家录制课程，并与相关部门合作共享优质课程。入库课程在“企业微课”平台、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公开发布，并通过“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等进行宣传推广，鼓励更多中小企业学习使用。

（四）动态管理。入库课程有效期为4年，到期后自动出库，有关单位可对内容更新后再次申报。若有效期内发现申报主体、授课人存在违法违规或课程内容违规、失实等情况，相关入库课程将及时下架。

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确定一名“名师优课”工作联络人，并于2026年6月12日前填写回执（附件1），通过邮件发送至 [jiayue@miitec.cn](mailto:jiayue@miitec.cn)。

附件：1. 联络人回执

2. 合规审核标准
3. 地方初选标准
4. 课程申报表
5. 推荐课程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魏胜辉 010—68205310

贾 越 010—68207843)

附件 1

## 联络人回执

单位: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 附件 2

### 合规审核标准

否决项	细则
政治导向	1.课程内容政治立场不坚定，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2.课程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内部政策或敏感话题等。 3.传播不当言论，造成不良舆论导向或价值取向模糊等。
法律法规	1.申报单位及授课人存在违法违规或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2.课程内容存在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案例虚构、数据造假等，课程内容、教学方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3.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的图片、音乐、视频片段、软件界面或专利技术方案等。 4.课程涉及个人信息收集、存储和处理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师德师风	1.授课人存在违背公序良俗、侵害学员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等情形。 2.授课人在培训教学过程中曾出现重大教学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3.授课人不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或行业影响力。
其他	1.课程存在明显商业推广或变相进行产品推销与广告植入。 2.存在其他不适合网络公开传播等内容。

## 附件 3

## 地方初选标准

评分内容	描述	权重
课程目标	教学目标和预期效果阐述清晰，能够有效对应国家战略、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符合中小企业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实施路径清晰可行。	10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准确规范，知识点科学合理，确保知识传授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10
	课程结构完整、逻辑清晰，表达简洁易懂，便于受众对象理解和掌握。	10
	课程内容具有时效性、前沿性和实用性，紧跟最新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无明显过时或失实内容，能够提供可操作的解决方案和实践经验。	10
教学方法	结合不同行业特点和企业发展阶段，教学方法形式多样，具有较强启发性，能够引导受众对象深入思考。	10
	教学形式合理，教具辅具使用得当，实例示范和案例分析充分，课程内容表达多样、直观、务实，具备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	10
教学效果	授课人专业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熟悉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表达流畅，授课逻辑严谨，语言生动形象，具备较强的教学能力与引导能力。	10
视听效果和技术质量	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语言为标准普通话，语音清晰洪亮、节奏流畅。	10
	视频制作精良，画面和音频清晰、流畅，能够提供良好的观看和收听体验。	10
其他	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等。	10

附件 4

## 课程申报表

(此表格将开发成线上填报程序)

课程名称			
授课人/团队			
所在机构		职务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件	
课程类型	短课程/标准课程		
课程主题	<p><b>一级主题:</b></p> <p><input type="checkbox"/>政治引领类    <input type="checkbox"/>法律合规类    <input type="checkbox"/>政策解析类</p> <p><input type="checkbox"/>创业指导类    <input type="checkbox"/>经营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创新发展类</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出海类    <input type="checkbox"/>权益保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管理者素养类</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类</p> <p><b>二级主题:</b> (下拉选项形式)</p> <p>(注: 一级主题可多选, 二级主题为通知中各主题所列细分项, 对应每个一级主题仅限选一项二级主题。)</p>		
授课人/团队简介	介绍授课人/团队擅长领域、相关工作经历, 所获资质证书、荣誉等。		
课程目标	请简要说明通过学习课程, 预期掌握的理论、知识点, 以及可提升的实操应用、能力素养等。		

课程建设及应用情况	请简要说明课程主要内容、相关教材、教学方法以及课程在实际应用、效果反馈等方面的应用情况。
课程特色与创新实践	请简要说明课程在教学内容、教学模式等方面的亮点特色，以及在实操、成果转化等方面创新实践举措。
教辅工具	请说明课程配套使用的教学辅助工具，如课件 PPT、案例素材、练习题、视频音频、工具包等，简要列明类型及用途，如无可填“无”。

附件 5

### 推荐课程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授课人/ 团队	所在机构
		短课程/ 标准课程		

注：请按照推荐优先顺序填写。